

教育局通函第 249/2024 號

分發名單：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一備辦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幼稚園教育計劃 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

目的

本通函旨在鼓勵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積極透過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並通知幼稚園有關申請及運用一筆過「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的詳情。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24 年施政報告》公布多項推動愛國主義教育的措施，其中包括預留撥款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津貼，加強支援幼稚園透過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促進學校與家長攜手，幫助兒童增強國民身份認同。由 2024/25 學年起，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每年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詳情

3. 《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清楚列明對幼兒的學習期望，包括讓幼兒初步認識中華文化及作為中國人的身份，亦指出家長是學校的緊密夥伴，可協助學校推行相關課程。教育局在 2021 年推出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幼稚園）》亦強調家校合作的重要性，鼓勵家長多參與子女的學習，協助子女成長。因此，教育局鼓勵幼稚園積極透過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舉辦更多與國民教育相關的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並鼓勵家長參與，協助幼兒認識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從而培養國民身份的認同。

4. 為協助幼稚園有效地透過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本局製作了《家校合作推展幼稚園國民教育參考指南》，並上載到教育局網頁（網頁路徑：<https://www.edb.gov.hk> > 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4.通告 家長教育 [教育局通函第 249/2024 號](#)），供幼稚園參考。

《家校合作推展幼稚園國民教育參考指南》：



5. 教育局亦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以下簡稱「津貼」），支援幼稚園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校本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加深家長對中華文化和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協助家長培育子女對國家的歸屬感、自豪感及愛國情懷。每所幼稚園可按學生人數獲發一筆過津貼，兩個層階的津貼額分別為 5 萬元及 8 萬元。

津貼的運用

6. 獲發津貼的幼稚園，可在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運用津貼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校本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支援家長協助兒童認識中華文化、傳統美德、國家歷史與發展等，透過推動家長的積極參與，家校攜手培育兒童對國家的歸屬感、自豪感及愛國情懷。幼稚園在設計校本活動時，可參考《家校合作推展幼稚園國民教育參考指南》。

7. 為確保活動的質素，幼稚園須訂立清晰的目標和推行策略，並遵從以下原則籌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校本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

- (i) 活動的內容須符合《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及《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幼稚園）》的理念和要求；及
- (ii) 活動的內容須符合政府現行政策及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法》。

8. 幼稚園須注意，津貼不得用於以下用途，例如：

- (i) 舉辦非本地進行的活動；
- (ii) 聘請員工；

- (iii) 購買家具及／或設備；
- (iv) 舉行與推展國民教育家長或親子活動無關的一般聯誼、慶典活動、興趣班等；或
- (v) 支付活動的飲食開支（與推展國民教育家長或親子活動相關的活動材料除外）等。

以上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幼稚園須審慎運用津貼，適當分配資源，避免將大部分津貼用於單一項目，並確保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及符合上述的津貼使用範圍和要求。

9. 為了讓幼稚園在籌辦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時更具彈性，幼稚園可使用不多於百分之二十的津貼，向個別講者或專家採購服務，有關講者須持有相關專業資格，並且具備為幼稚園提供家長教育的經驗。

10. 幼稚園運用津貼時，須依照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所訂明的採購程序。此外，作為服務使用者，幼稚園須監察所採購的服務是否符合本通函第 6 至 9 段的要求。學校應安排教師與家長一同參與所有活動，以了解及監察活動的情況（如內容、推行模式、家長回應等）。幼稚園亦應透過問卷、家長意見調查等方式評估活動成效。如發現活動內容偏離前述第 7 段的要求，幼稚園須立刻作出修正，如考慮終止服務合約。就此，幼稚園須將有關條款納入報價單／標書及服務合約之內。

發放津貼、財務和會計的安排

11. 津貼以學校註冊為申請單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同一學校註冊下營運，即使有多個註冊校址，均視作一所合資格幼稚園計算。幼稚園如錄取 66 名或以下合資格半日制學生（一名全日／長全日制學生相等於兩名半日制學生），津貼額為 5 萬元；錄取 67 名或以上合資格半日制學生的幼稚園，津貼額為 8 萬元¹。辦學團體／營辦機構可擔當協調和統籌的角色，例如協同屬下的幼稚園合力設計校本活動，製作所需的材料，以發揮協同效應²。

12. 曾於 2023/24 學年獲發「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³的幼稚園，會於 2025 年 2 月獲發「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幼稚園須填妥附

1 教育局會根據經學校核實的第一次資助調整的結果，以幼稚園於 2024 年 11 月合資格獲發資助的學生人數為基礎，釐定每所幼稚園可獲發放的津貼額。

2 辦學團體／營辦機構如獲校董會批准及授權，可為轄下的幼稚園進行採購活動，採購程序及會計要求詳見《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第 13 頁第 66 至 68 段，及《幼稚園行政手冊》第 4 章第 4.4.3(3)段。

3 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45/2024 號](#)「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附件一並交回教育局幼稚園視學組（視學組），以確認收妥款項，同時聲明會妥善運用津貼。如幼稚園經審視校情後，決定退回整筆津貼，亦須填妥附件二，教育局將安排收回已發放的津貼。幼稚園須以郵寄方式於 **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附件一交回視學組。而未曾獲發「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的幼稚園，不論是否有意申請津貼，均須於 **2025年1月8日或之前**，以傳真及郵寄方式把已填妥的附件二交回視學組，以便本局進一步處理及於2025年2月發放津貼（如適用）。

13. 幼稚園獲發津貼後，可運用該津貼至2026/27學年（即直至**2027年8月31日止**）。如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因應情況，調撥計劃下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40%部分）及／或學校經費填補津貼的開支。幼稚園須於津貼運用期完結後三個月內（即**2027年11月30日或之前**）填妥並交回津貼運用報告（附件三）。教育局會收回截至2027年8月31日的津貼餘款。如幼稚園未能按上述規定提交津貼運用報告，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把已發放的津貼款項全數退還政府。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網頁路徑：<https://www.edb.gov.hk> > 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4.通告 家長教育 [教育局通函第249/2024號](#)）下載上述附件（Word格式）。

14. 若幼稚園在2026/27學年完結前停辦、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或退出計劃，幼稚園須於該情況的生效日期起的三個月內提交津貼運用報告，以及須按教育局要求把津貼餘款退回政府。如幼稚園未能按上述規定提交津貼運用報告，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把已發放的津貼款項全數退還政府。

15. 幼稚園須依循教育局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第4章訂明的會計程序，按既定機制為津貼備存獨立帳目，以妥善記錄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幼稚園亦須將相關收支填報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的報表／附註中，以反映津貼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幼稚園不得把津貼的撥款／餘款調撥至其他資助或帳項。幼稚園調整學費時，不得把津貼的任何開支項目納入學費調整計算之內。

16. 幼稚園須確保是項津貼用於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校本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並妥善保存活動的計劃與文件、相片或多媒體片段。幼稚園運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園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的第4章及《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進行採購。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付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以作會計及審查用途。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最少

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提供相關文件以便審查津貼的運用情況。如教育局發現幼稚園未有按指定用途運用津貼及／或幼稚園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園須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將款項退回政府。

查詢

17. 如就此通函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2 6104 與教育局幼稚園視學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梁詠珊代行)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幼稚園教育計劃
「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回條

(此回條只適用於已在 2023/24 學年獲發「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並已於 2025 年 2 月獲發「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的幼稚園)

(請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
本表格，並將正本郵寄至教育局幼稚園視學組)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幼稚園視學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2 樓 1216 室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編號：

--	--	--	--	--	--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及填寫有關資料。

- 本人／本校確認已收妥**「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並且
- (a) 會在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持續運用津貼，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校本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
- (b) 會由 2024/25 學年起每年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以及
- (c) 會妥善運用獲發的津貼，並承諾按教育局通函第 249/2024 號（幼稚園教育計劃——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所訂的要求，因應情況將津貼退還政府。

- 本人／本校經審視校情後，決定退回已獲發的**「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原因如下：

_____。

本人／本校知悉已獲發的津貼款項將退還政府，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由 2024/25 學年起每年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本人／本校確認在表格提交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

校監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校監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

幼稚園教育計劃
「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申請表

(此申請表適用於未曾在 2023/24 學年獲發
「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的幼稚園)

(請於 2025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三) 或之前填妥本表格，
並將正本以傳真及郵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幼稚園視學組)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幼稚園視學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2 樓 1216 室

傳真號碼：3104 0865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編號：

--	--	--	--	--	--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及填寫有關資料。

- 本人／本校確認申請**「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並且
- (a) 會在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持續運用津貼，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校本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
 - (b) 會由 2024/25 學年起每年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以及
 - (c) 確保妥善運用獲批的津貼，承諾按教育局通函第 249/2024 號（幼稚園教育計劃——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所訂的要求，因應情況將津貼退還政府。

- 本人／本校確認不會申請**「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原因如下：

_____。

本人／本校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由 2024/25 學年起每年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本人／本校確認在表格提交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

校監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校監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

幼稚園教育計劃
「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運用報告

幼稚園請於2027年11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報告, 並將正本郵寄
至所屬的分區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 _____ 區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及填寫有關資料。

津貼運用情況

1.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249/2024 號(幼稚園教育計劃——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的要求運用津貼, 並在津貼運用期限內舉辦有關國民教育的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

本校由 2024/25 學年起每年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2. 本校所推行的活動, 內容如下(可選多項):

目的: 加深家長對中華文化和國家發展的了解, 以幫助子女認識祖國的文化 and 成就, 培養對國家的歸屬感和自豪感

促進家長協助子女學習欣賞國家的文化和藝術, 建立國民身份認同

推動家長與子女閱讀有關中華文化的圖書, 引導子女實踐傳統美德

協助家長與子女共同探索中華文化的不同面貌, 提升兒童對國家傳統文化的自覺自信, 建立愛國情懷

其他: _____

策略: 舉行家長講座

安排家長工作坊/親子體驗活動

組織親子伴讀小組

舉辦本地的親子文化之旅

其他: _____

詳情: _____

3. 活動成效簡述如下：

4. 本校獲教育局於 2024/25 學年發放 _____ 元的「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津貼

已全數用完。

尚有餘款，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項金額為 _____ 元。

聲明

本人確認：

- (a) 本校獲發的整筆「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用於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校本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加深家長對中華文化和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協助家長培育子女對國家的歸屬感、自豪感及愛國情懷。相關活動的計劃與文件、相片或多媒體片段已妥善保存；
- (b)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249/2024 號（幼稚園教育計劃——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的要求，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的收支項目，並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付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以作會計及審查用途。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本校會儘快通知教育局跟進；以及
- (c) 本校如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查／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運用津貼／不符合是項津貼的相應要求，本校會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將款項退還政府。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編號：

--	--	--	--	--	--

校長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